



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 积分入学工作 资料汇编 (2025年)



昆山市教育局微信

办好每一所学校 教好每一个学生
发展好每一位教师 服务好每一个家庭

昆山市教育局

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
积分入学工作
资料汇编

目 录

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管理办法	01
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管理办法问答	12

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切实做好新市民子女入学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教育局统筹协调各区镇和有关部门开展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工作，负责政策制定和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积分入学管理工作。

各区镇设立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窗口，负责积分入学的政策咨询解释、网上信息核对、资料现场初审等工作。

各积分项目对应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的积分审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昆山市新市民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积分入学是根据新市民参加积分入学管理累积的分值和当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可供学位数，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安排新市民子女到公办学校入学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相关信息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www.ks.gov.cn）公布。

第五条 昆山市荣誉市民“琼花奖”、昆山之友“并蒂莲奖”获得者由市商务局审核；现役军人、当年现役转业干

部由市人武部审核；在昆山工作或居住的外籍专家由市科技局审核；在昆山工作或居住的港澳台侨人员分别由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台办审核；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市委人才办审核；紧缺产业人才和优秀高技能人才由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市人社局审核；企业紧缺型人才由各区镇审核。相关部门应制定认定标准、审查佐证材料，汇总后交积分办。积分办核准后录取，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监护人所提供的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子女入读本市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申请时，持有本市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含住宅类商品房网签合同及全款增值税发票，下同）；
- 2.申请时，持有本市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且连续合法居住6个月及以上；
- 3.申请时，持有本市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在本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12个月以内累计缴费满6个月。

第三章 积分项目

第七条 新市民积分包括房产年限、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文化程度、参保年限、先进典型、遵纪守法等五项指标，积分总值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文化程度、参保年限只能选择满足积分条件的夫妻一方计分，不交错或重复计分。

先进典型、遵纪守法指标采用加分方法。

关于房产年限积分、学区认定及截止时间：

4月30日前已取得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按《昆山市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计分。

4月30日前尚未取得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如在5月31日之前取得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可以纳入积分，共40分。5月31日至6月6日，各区镇积分入学窗口受理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积分登记及学区变更。

第四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4月10日前公布当年度准入学校名单并开放学区查询。

积分入学采取网上申请，申请日期为当年度4月10日至4月30日17时。参加积分入学的新市民应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登录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点击“招生入学填报系统”窗口，按《招生入学填报手册（新市民）》提示分区分镇、分学段进入系统，准确填写拟入读学校及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录入相关附件。每个新市民子女只能申请一所居住地所在学区内的公办学校。所填报信息的有效日期以当年度申请截止日4月30日为止。

第九条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后，4月10日至4月30日17时将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积分入学申请表”“网上报名信息表”提交至所在地区镇积分入学窗口。窗口初步审核后，退还原件，复印件与“积分入学申请表”“网上报名信息表”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后一起存档，实行一人一档。

窗口初步审核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包括：

- 1.居民身份证；
- 2.居住证（有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可不提供居住证）；
- 3.户口簿及家庭关系材料（结婚证或离婚证明材料）；
- 4.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其中提供的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遵循每5年认定一名学区生的原则。租赁住房同样遵循每5年认定一名学区生的原则，提供无房证明，有规范合同，并且房东持身份证和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或依法委托他人到现场确认）；
- 5.先进典型（见义勇为、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材料及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7.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第十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积分入学资格，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申请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职能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审核评分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负责核实居住登记信息；公安部门和法院负责核实遵纪守法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实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和在昆山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其中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核实）情况；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核实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信息；公安部门、总工会、文明办负责核实先进典型信

息；教育部门负责核实文化程度信息。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进行审核评分，并在5月31日前完成审核评分工作。

第十三条 6月1日至6月14日17时为申请人查分阶段。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招生入学填报系统查分，对个人积分情况有异议的，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提交申请的积分入学窗口提出积分复核要求。窗口人员及时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六章 入学管理

第十四条 7月12日前公布准入学校可供学位数；7月19日前公布各区镇申请人积分高低排名及各学校二次填报志愿可供学位数。

第十五条 新市民子女根据各区镇申请人积分高低排名，达到区镇准入线，但因所申请学校学位有限不能就读该学校的，家长须于7月20日至22日登录招生系统，根据区镇公布的二次填报志愿可供学位数第二次填报志愿，由系统根据家长志愿自动录取，区镇不作统筹协调。各区镇根据辖区内准入公办学校可供学位数、申请人积分排名和第二次填报志愿情况，公布各学段积分入学名单。在公布积分入学名单时，如遇积分相同但受学位限制而不能同时进入准入名单的，首先比较申请人参保年限得分高低，高者优先进入；再相同，则依次比较申请人房产年限、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文化程度得分高低，高者优先进入。

第十六条 各区镇积分入学窗口于7月底前将积分入学学生的纸质资料分发到各公办准入学校。

第十七条 取得积分入学准入资格的申请人，凭有关材料原件在准入学校规定时间内到学校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申请人办理入学手续时，各准入学校需要核实和受理以下必备证明材料原件：

- 1.居民身份证；
- 2.居住证（有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可不提供居住证）；
- 3.户口簿及家庭关系材料（结婚证或离婚证明材料）；
- 4.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
- 5.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工作接受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社会各界及新市民对有关部门、区镇积分入学窗口或学校执行积分入学相关规定有异议的，可向市教育局以及市、区镇监察部门提出，由受理单位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受理单位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并予以妥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监察部门定期抽查和综合评定各职能部门积分入学工作，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3月31日，同时废止《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办法（修订）》（昆政规〔2017〕1号）。本办法由昆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昆山市教育局承担。

附件：昆山市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

昆山市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

指标	项目及分值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备注
房产年限	拥有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得40分，满1年得1分，不足1年按月计算，最高不超过50分。	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	市资规局	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以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日期为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文化程度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5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0分，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30分。	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市人社局	1.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文化程度择其一计分，就高不就低；
	取得三、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5分，取得一、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20分，取得技师等级证书得25分，取得高级技师等级证书得30分。	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市人社局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验为准；
	文化程度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及以上分别得5分、8分、20分、30分。	学历学位证书	市教育局	3.学历学位证书以学信网查验为准。

指标	项目及分值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备注
参保年限	在昆山缴纳的社会保险，由入学当年度往前推3年，期间每个险种满1年得4分，不足1年按月计算；超过3年的，每个险种满1年得2分，不足1年按月计算。	个人身份证信息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1.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年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年限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审核； 2.社会保险有效期为10年（以当年度3月31日截止日期为限）； 3.条线管理单位，参加省级统筹的部分险种，视同在昆山参保； 4.原来在昆山缴纳的社保，异地转出后再次转回昆山的，转入时间为当年度报名截止日前，未按规定转回的不计分。

指标	项目及分值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备注
先进典型 (各等级人 民政府表 彰)	先进典型一：夫妻在昆山工作、生活期间获评“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加20分；获评“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江苏省见义勇为模范”“江苏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加12分；获评“苏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苏州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加8分；获评“昆山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加5分。	荣誉证书	市公安局	1.先进典型一、二、三分别由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文明办认定和计分； 2.以上三项择其一计分，取最高分计入总分。
	先进典型二：夫妻在昆山工作、生活期间获评“全国劳动模范”加20分；获评“江苏省劳动模范”加12分；获评“苏州市劳动模范”加8分；获评“昆山市劳动模范”加5分。	荣誉证书	市总工会	
	先进典型三：夫妻在昆山工作、生活期间获评“全国道德模范”加20分；获评“江苏省道德模范”“中国好人”加12分；获评“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佳新人”“江苏好人”加8分；获评“昆山市道德模范”“苏州好人”“苏州时代新人”加5分；获评“昆山好人”加2分。	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市文明办	

指标	项目及分值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备注
遵纪守法	近五年内，夫妻双方均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未受过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处罚的加20分。		市公安局 市法院	

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 管理办法问答

1.新修订的管理办法主要的变化是什么？

答：新修订的管理办法主要变化是降低了积分入学准入条件。

(1) 将原政策“申请时在本市范围内，已由公安部门办理居住登记连续满1年的”改为“申请时持有本市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且连续合法居住6个月及以上”。

(2) 将原政策“在本市范围内，已由公安部门办理居住登记，申请时社保处于缴费状态，18个月以内社保累计缴费满12个月”改为“持有本市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在本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12个月以内累计缴费满6个月”。

2.为什么要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积分入学？

答：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安排新市民子女到公办学校入学，有利于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的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

3.通过积分初审之后的新市民子女是否都能就读我市公办学校？

答：不是的。根据积分高低排名及所申请学校可供学位数而定。各区镇公办学校教育资源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区镇可供学位数不尽相同。

4.昆山市新市民是指哪类人员？

答：本办法所称昆山市新市民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5.新市民子女申请积分入学的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子女入读本市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时，持有本市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含住宅类商品房网签合同及全款增值税发票，下同）；

(2) 申请时，持有本市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且连续合法居住6个月及以上；

(3) 申请时，持有本市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在本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12个月以内累计缴费满6个月。

6.积分学段有无年龄、年级限制？

答：小学一年级，入读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且未接受过小学教育的儿童（以未获得全国学籍号为准）。初中一年级，为应届小学毕业生（未取得初中学籍）。

7.五四学制（如上海、山东、黑龙江等地）的学生如何申请积分入学？

答：在读完初中预备班后，可以申请昆山初中起始年级的积分入学。

8.施教区如何认定？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施教区认定，原则上以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指具有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居住用房，商业、办公、工业用房、车库等非居住用房除外）为准。与他人（非夫妻关系）共有产权的合法固定住所不能作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

9.居住证如何申领？

答：符合《江苏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居住证申领范围的流动人口，到居住地公安警务室居住证受理点申领居住证时，必须提交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和居住证明。提交的居住证明分以下五种情况：①居住在本人所有权房屋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购房合同；②居住在非租赁的他人房屋的，提交房主身份证件、房主同意居住说明和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③居住在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住房租赁合同；④居住在用人单位集体宿舍的，提交用人单位居住证明和劳动合同；⑤居住在就读学校集体宿舍的，提交就读学校的居住证明和学习证明。申领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是原件，原件不能留存公安机关的，同时提交复印件。

10.居住证如何变更和签注？

答：居住证持有人变更居住地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到新居住地公安警务室办理居住变更登记，无需重新申领居住证。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的最后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警务室办理签注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居住证使用功能自动中止。

11.积分入学有哪些指标内容？分值如何计算？

答：新市民积分包括房产年限、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文化程度、参保年限、先进典型、遵纪守法等五项指标，积分总值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文化程度、参保年限只能选择满足积分条件的夫妻一方计分，不交错或重复计分。

指标	项目及分值
房产年限	拥有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得40分，满1年得1分，不足1年按月计算，最高不超过50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文化程度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5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0分，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30分。
	取得三、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5分，取得一、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20分，取得特级技师等级证书得25分，取得首席技师等级证书得30分。
	文化程度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及以上分别得5分、8分、20分、30分。
参保年限	在昆山缴纳的社会保险，由入学当年度往前推3年，期间每个险种满1年得4分，不足1年按月计算；超过3年的，每个险种满1年得2分，不足1年按月计算。
先进典型（各级人民政府表彰）	先进典型一：夫妻在昆山工作、生活期间获评“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加20分；获评“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江苏省见义勇为模范”“江苏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加12分；获评“苏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苏州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加8分；获评“昆山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加5分。

先进典型 (各级人民政府表彰)	先进典型二：夫妻在昆山工作、生活期间获评“全国劳动模范”加20分；获评“江苏省劳动模范”加12分；获评“苏州市劳动模范”加8分；获评“昆山市劳动模范”加5分。
	先进典型三：夫妻在昆山工作、生活期间获评“全国道德模范”加20分；获评“江苏省道德模范”“中国好人”加12分；获评“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佳新人”“江苏好人”加8分；获评“昆山市道德模范”“苏州好人”“苏州时代新人”加5分；获评“昆山好人”加2分。
遵纪守法	近五年内，夫妻双方均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未受过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处罚的加20分。

12.取得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

答：4月30日前已取得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按《昆山市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计分。

4月30日前尚未取得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如在5月31日之前取得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可以纳入积分，共40分。5月31日至6月6日，各区镇积分入学窗口受理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积分登记及学区变更。

13.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文化程度是如何计分的？

答：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上传资料分别进行计分，系统会自动在这三项分值中取最高一项计分。

14.文化程度如何认定？

答：提供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含全日制统招、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电视大学学历。审核时以教育部学信网、学位网查验为准。系统报名时须上传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起毕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1年之前毕业）”。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须确保在线验证有效期至6月中旬。

15.社保分值如何计算？

时间段	总月数	满分	计分办法（五险）
2015.04 - 2022.03	84个月	70分	每个险种满一年得2分，不足一年按月计算
2022.04 - 2025.03	36个月	60分	每个险种满一年得4分，不足一年按月计算
合计	120个月	130分	

(1)2015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在昆山缴纳的社保按社保计分标准计分。

(2)2015年4月1日起在昆山缴纳社保后异地转出，于2025年4月30日前再次转回昆山的，期间转出转入的在昆山缴纳的社保可按社保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3)社会保险关系转出后未于2025年4月30日前转回的，原缴纳的社保不计分。

16.如何认定“夫妻双方均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未受过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处罚”？

答：以夫妻双方是否在全国公安机关或法院违法犯罪库中

查询到的违法犯罪记录为准。

17.如何进行网上申请?

答: 4月10日至4月30日17时登录昆山市人民政府网, 点击“招生入学填报系统”窗口, 按《招生入学填报手册(新市民)》提示分区镇、分学段进入系统, 准确填写拟入读学校以及相关信 息, 并按要求录入相关附件。每个新市民子女只能申请一所居住地所在学区内的公办学校。所填报信息的有效日期以当年度申请截止日4月30日为止。

18.新市民积分入学至何地 进行材料初审?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 4月10日至4月30日17时至所在地区镇积分入学窗口进行材料初审。窗口初步审核后, 退还原件, 复印件与“积分入学申请表”“网上报名信息表”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后一起存档, 实行一人一档。

窗口初步审核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包括:

- (1) 居民身份证;
- (2) 居住证(有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可不提供居住证);
- (3) 户口簿及家庭关系材料(结婚证或离婚证明材料);
- (4) 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其中提供的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遵循每5年认定一名学区生的原则。租赁住房同样遵循每5年认定一名学区生的原则, 提供无房证明, 有规范 的合同, 并且房东持身份证和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或依法委托他人到现场确认);

(5) 先进典型(见义勇为、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材料及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7)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19.积分入学哪类人群需要二次填报志愿, 如何操作?

答: 新市民子女根据各区镇申请人积分高低排名, 达到区镇准入线, 但因所申请学校学位有限不能就读该学校的, 家长须于7月20日至22日登录招生系统, 根据区镇公布的二次填报志愿可供学位数第二次填报志愿, 由系统根据家长志愿自动录取, 区镇不作统筹协调。

20.昆山市荣誉市民“琼花奖”、昆山之友“并蒂莲奖”获得者, 现役军人、当年现役转业干部, 在昆山工作或居住的外籍专家, 在昆山工作或居住的港澳台侨人员, 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紧缺产业人才和优秀高技能人才, 企业紧缺型人才如何界定? 由谁审核?

答: 昆山市荣誉市民“琼花奖”、昆山之友“并蒂莲奖”获得者由市商务局审核; 现役军人、当年现役转业干部由市人武部审核; 在昆山工作或居住的外籍专家由市科技局审核; 在昆山工作或居住的港澳台侨人员分别由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台办审核; 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市委人才办审核; 紧缺产业人才和优秀高技能人才由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市人社局审核; 企业紧缺型人才由各 区镇审核。相关部门应制定认定标准、审查佐证材料, 汇总后

交积分办。积分办核准后录取，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监护人所提供的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21.新市民在申请积分中有伪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如何处理？

答：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积分入学资格，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申请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职能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2.积分入学有哪些重要的时间节点？

时间	事项
4月10日前	公布积分入学准入学校名单，开放学区查询
4月10日至4月30日 17:00	积分入学申请人网上申请和 区镇窗口初审
5月31日前	各部门审核评分
5月31日至6月6日	5月份取得住宅类不动产权属证书 的申请积分登记及学区变更
6月1日至6月14日 17:00	申请人查分复核
7月12日前	公布准入学校可供学位数
7月19日前	各区镇公布申请人积分高低排名 及各学校二次填报志愿可供学位数
7月20日至7月22日	符合条件的积分生第二次填报志愿
7月27日前	公布积分入学准入名单
8月15日前	学校现场材料核对并发放入学通知书

注：（1）相关信息均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www.ks.gov.cn）公布；（2）窗口初审至各区镇积分入学窗口。

23.积分入学各职能部门地址、咨询电话是多少？

区镇及部门	2025年地址	2025年咨询电话
昆山开发区	昆山国际会展中心 (前进东路388号)	55216841
昆山高新区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北门路757号)	57555764
花桥 经济开发区	花桥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 局(塞纳大道300-5号)	57691137
张浦镇	市民文化广场圆楼一楼 (张浦镇新吴街1100号)	36697090(窗口开放时段) 36697091(教育)
周市镇	体育生态公园内 (周市镇迎宾路800号)	57621718(教育)
陆家镇	陆家镇便民服务中心 (陆家镇唐板桥路33号)	57281675(窗口开放时段) 36692711(教育科)
巴城镇	巴城镇便民服务中心一楼 (古城路4299号)	57653398
千灯镇	千灯镇行政审批局 (汉昆路9号)	36873790(窗口开放时段) 57473911(文教办)
淀山湖镇	淀兴路612号老小学 退役军人服务站	36837252(窗口开放时段) 57489786(文教办)
周庄镇	周庄镇行政审批局 (周庄镇秀海路188号)	57214589(窗口开放时段) 57211320(文教办)
锦溪镇	锦溪镇行政审批局2号楼	57225970(窗口开放时段) 57230613(文教办)

区镇及部门	2025年地址	2025年咨询电话
资规局 (审核房产年限)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祖冲之南路505号)	50116931
人社局 (审核专技职称)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区D栋 九楼(前进西路1801号)	57327111
人社局 (审核职业资格)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区D栋 11楼(前进西路1801号)	57590010
教育局 (审核文化程度)	昆山市教育惠民服务中心 (娄苑路171号)	57516860
人社局 (审核参保年限)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区C栋 一楼(前进西路1801号)	57595709
医保局 (审核参保年限)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区C栋 二楼(前进西路1801号)	55512393 12345
公安局 (审核见义勇为)	前进东路1288号	57709882
总工会 (审核劳动模范)	西街11号	57532620
文明办 (审核道德模范)	长江中路400号 长江大厦8楼	57339370
公安局 (审核遵纪守法)	前进东路1288号	57711268
法院 (审核遵纪守法)	前进东路1258号	57702785